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3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張家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柒仟貳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捌萬貳仟陸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叁萬捌仟貳佰零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